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04

许 继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富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保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武	李维扬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电话	(0374)3212348 3212069	(0374)3212348 3212069
传真	(0374)3363549	(0374)3363549
电子信箱	chc@xjec.com,gszl@xjgc.com	chc@xjec.com,gszl@xjgc.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4,362,305,057.28	3,855,526,070.22	13.14	3,039,605,457.33
营业利润(元)	309,458,193.74	201,698,024.32	53.43	219,777,186.77
利润总额(元)	363,768,119.65	290,578,145.99	25.19	273,635,8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02,890.47	146,671,788.73	6.70	130,197,6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222,336.11	132,424,977.81	14.19	133,736,24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569,052.70	171,303,621.25	175.87	197,290,473.7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7,071,611,929.24	5,754,829,995.41	22.88	4,605,039,486.08
负债总额(元)	4,105,014,613.67	2,996,939,034.95	36.97	2,070,300,2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24,360,806.15	2,408,093,371.25	4.83	2,261,421,582.52
总股本(股)	378,272,000.00	378,272,000.00	0	378,272,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7	0.3877	6.71	0.3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37	0.3877	6.71	0.3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8	0.3501	14.20	0.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25	0.09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67	0.45	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93	0.4529	175.84	0.521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34	6.3660	4.83	5.9783
资产负债率(%)	58.05	52.08	5.97	44.9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3,292.00		19,674,348.78	-3,872,40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910.00		3,751,667.43	884,8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74,315.07		2,000,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59.45		-1,173,765.07	-823,455.15
所得税影响额	-1,329,937.60		-6,021,342.97	524,70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6,765.66		-3,984,097.25	-252,229.92
合计	5,280,554.36	–	14,246,810.92	-3,538,586.06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3,29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6,0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8%	73,317,220	73,317,220	0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19,893,779	19,893,779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19,886,221	19,886,221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603,223	0	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9,698,41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8,408,08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005,497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027,956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971,40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4,545,53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3,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9,698,4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08,0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005,4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7,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1,40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545,5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1,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50,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9,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它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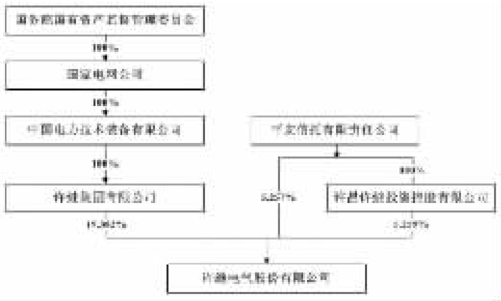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计划的起始之年,也是公司“第三次创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公司在“炼内功、强产品、夯基础、全提升”经营方针指引下,进一步实施产品结构调整,为智能电网领域、智能变电站领域、直流输电领域、新能源发电领域、智能节能变压器产品领域、智能中压开关产品领域以及智能电表及计量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等领域提供高科技产品和技术支撑,狠抓市场开拓,聚焦科研开发,优化管理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公司董事长李富生先生荣获首届“河南经济年度人物”称号;公司再次荣获由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主办的大众证券杯“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62,305,057.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净利润156,502,890.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市场管理变革,坚持专业平台销售与协作销售相结合的市场营销模式,在国家电网公司批量招标、重大项目运作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国家电网公司批量招标中,传统领域份额进一步扩大,新产品领域实现了市场突破,保护自动化、智能电表等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电抗器、变压器等产品也实现重大突破。在重大项目运作方面,公司中标了锦屏~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该工程是目前世界上输送距离最远、输送容量最大、技术水平最高、设备国产化程度最高的直流输电工程。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沙河南~黄河南段项目招标中,公司中标郑州段电气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彰显了公司在全国水利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还积极抢抓城市地铁建设的发展机遇,中标沈阳地铁浑南停车场供电系统集成项目,实现了牵引整流变压器在地铁牵引整流变领域的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是根本”的指导思想和公司发展的卓越计划,不断加强试验能力建设、标准化研究、工艺试验研究等支撑平台投入,加快重大装备技术研发攻关,打造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产品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116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授权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由公司参与研发的“±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关键成套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11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公司自主研制的±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先后应用于云南~广东、向家坝~上海±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已经形成产业化。公司自主研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可满足±1100kV特高压工程应用条件的DPS-3000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于11月27日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组织的技术鉴定,该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和河南省电力公司共同承建的国家电网公司2010年智能电网微电网领域唯一试点工程——“河南光储联合微网运行控制综合研究和工程应用”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公司为1000kV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扩建工程研制的1000kV和500kV母差保护装置,顺利通过了型式试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管控,实施产品质量保证和监造计划,保障各项重大工程供货合同的顺利实施。三峡地下电站28号机组保护设备的顺利投运,充分奠定了公司机组保护在水电保护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参与建设的世界上首座电压等级最高的智能变电站750kV延安变电站顺利投入商业运营,完善了西北电网的750kV电网网架结构, 为公司在全数字化智能保护领域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打下了良好基础。采用公司新一代智能化成套保护设备的许昌220kV兴国寺变电站一次成功投入运行,开创了河南省智能电网建设的先河,并对智能变电站建设具有示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1000kV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扩建工程及糯扎渡~广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均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紧盯市场开拓和科研开发工作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基础管理工作的质量提升。公司内部精益化管理试点工作初战告捷并取得明显成效,许继电能仪表有限公司、许继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试点单位的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起一支年轻而富有现代管理理念的精益人才队伍,不断积累了全面推进精益变革的经验;公司信息化平台已成规模,强化了数据服务中心的职能,实现了销售、生产、采购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了生产交付能力;公司财务转型卓有成效,回款比率和清欠额度均有较大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19,686.28	282,636.58	32.66	15.62	10.28	3.26
其他业务收入	16,544.23	10,867.72	34.31	-26.64	-40.97	15.9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网及发电系统	165,681.64	116,381.56	29.76	15.82	12.61	2.01
变压器	36,161.62	25,087.64	30.62	5.75	5.87	-0.08
EMS加工服务	29,399.73	25,719.80	12.52	57.80	55.71	1.17
用电系统设备	63,899.24	48,970.30	23.36	17.77	21.90	-2.60
配网产品	102,004.15	55,137.75	45.95	15.14	-4.26	10.96
电气化铁道	11,074.68	5,879.55	46.91	4.54	18.86	-6.40
直流输电系统	11,465.22	5,459.98	52.38	-16.24	-45.47	25.53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商京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北京华商京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投资比例由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控股其70%变为本公司控股其49%。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7,623,651.6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733,985.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9,277,926.96元,减去已发放现金股利37,827,2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7,340,392.78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590,209,055.00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378,2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37,827,200.00元。本年度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拟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姚致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姚致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一至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利民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上述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14,669.42
	原材料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	2,271.94
	工业电源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2,000.00	11,016.88
	载波机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533.71
	自动化装置	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750.00	1,227.49
	油浸变压器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34.99
	原材料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683.95
	原材料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12,260.00	40.51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50,000.00	125,899.8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35,402.39
		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	1,635.73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	6,210.5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460.87
		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350.00	310.0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3.6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163.74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	5,925.66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245.42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
综合服务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403.27
	提供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295.13
	提供商标使用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合计			473,220.00	216,935.18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国家电网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关联关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河南许继亿万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源。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

法定代表人:宫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4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动化装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5、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60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6、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7、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法定代表人:鄢德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对销售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承揽输变电成套工程;对许继集团生产的其他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电梯销售;高新技术产业的项目开发。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8、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冷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9、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997年12月,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01年10月12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02年12月23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2009年3月22日,公司与许继集团重新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0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1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1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4,669.42	8,669.42
	工业电源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00	11,016.88	3,516.88
	自动化装置	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700	1,227.49	527.49
	油浸变压器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	3,134.99	2,534.99
	原材料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	683.95	623.95
	原材料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0	40.51	40.51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75,000	125,899.89	50,899.89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700	6,210.54	4,510.54
		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200	310.06	110.0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3.60	103.60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45.42	745.42
综合服务	提供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40	295.13	55.13

2、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姚致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1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供货合同增加,导致关联交易增长幅度较大。

2、2011年度,因公司实现葛沪直流综合改造(三沪Ⅱ回直流)工程、西北(宁东)–华北(山东)±660kV直流输电工程、乌鲁木齐铁路局兰新线红乌电气化改造工程及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等工程的供货,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增加;同时,由于房屋租赁面积的增加,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3、2011年度,公司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配套供货增加,使得201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国家电网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关联关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源。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郑州许继自动化研究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

法定代表人:宫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4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动化装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60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5、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冷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的原因后,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及采购和国家重大工程业务增加等情况,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姚致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997年12月,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01年10月12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02年12月23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2009年3月22日,公司与许继集团重新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 名,实到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20%股权按协议条款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持有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60%上升到80%。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威宁县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0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购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煤炭企业生产的特殊性,煤矿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固有的安全风险。

2、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收购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里煤焦公司)20%的股权以及该股权下的所有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所欠结里煤焦公司债务100万元也转由公司承担。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结里煤焦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60%上升至80%。

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名董事投票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戴炳源、高香林就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次交易表示赞同,并认为审批及其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事项依法合规。

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属于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为陈鸿敏,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广东地质大厦9层901、903房,工商注册号440101000003752,主要业务为矿产品的销售及矿业投资。

2、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1)标的股权名称: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股权所在地为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

(2)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经交易双方同意,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里煤焦公司的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作为结里煤焦公司股权价值的参考。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6730022号审计报告所载,结里煤焦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918.33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9,788.17 万元,评估值 9,893.7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69.84 万元,评估值 869.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918.33 万元,评估值 9,023.89 万元。

2、股权公司的主要股东、注册信息等基本情况

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60%,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持股20%,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股20%。

结里煤焦公司主营业务为洗精煤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注册资本为1000万;设立时间在1999年7月2日;注册地: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黄泥田。

该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2月29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952,162.71	97,881,712.29
负债总额	14,812,043.00	8,698,432.42
应收款项总额	5,225,323.17	5,289,388.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89,140,119.71	89,183,279.87
	2012年1-2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692,782.75	67,130,341.63
营业利润	467,153.00	24,739,437.18
净利润	-184,805.71	13,114,1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061.20	9,029,830.57

3、矿业权相关信息

(1)历史沿革

2009年6月,本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了蔡登峰和杨晓云所持有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出资4488万元,占60%的股份;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各出资1496万元,各占20%的股份。2011年三方股东对结里煤焦公司增资,增资后各股东资本构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200.00	20%
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公司本次收购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这一事项并非新进入煤炭开发行业,公司在此交易前已持有结里煤焦公司60%的股权,在煤炭开发行业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管理经验。两次收购价款的对比,随着煤炭资源的升值,在等比例股权下折算价款,本次收购价款略升。目前,在公司的管理下,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处于安全稳定的生产状态之中。

(2)主要产品

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是一个高瓦斯、低水的矿山,所采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焦的优质煤种。

(3)结里煤焦公司具备煤炭开发资质和准入条件。

核桃坪煤矿位于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公贤村, 经营范围为原煤的开采及销售,是“六证”齐全的矿井, 目前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核桃坪煤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200002010011120054575,有效期限为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

(4)资源储量

核桃坪煤矿矿区面积1.1899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C401、C505二层。根据《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和对应的储量批复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核桃坪煤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C401煤层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371.80 万吨。根据《贵州省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和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动态监测报告及生产报表显示,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已动用资源储量 63.22 万吨, 因此, 本次评估基准日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308.58 万吨。

C505煤层还未开采,该煤层没有正式的储量核实报告,根据贵州省地质局赫威水地质大队出具的《贵州省威宁县结里煤矿区详细普查报告》,该煤层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314万吨。

4、评估与审计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20%股权。

评估范围: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9,788.17 万元,评估值 9,893.73 万元,评估增值 105.56 万元,增值率 1.08 %。负债账面价值 869.84 万元,评估值 869.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8,918.33 万元,评估值 9,023.89 万元,评估增值 105.56 万元,增值率 1.18 %。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04.78 万元。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918.33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9,808.78 万元,评估增值 890.45 万元,增值率9.98%。

③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④评估结果的选取

在企业价值整体评估的收益法中,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主要是参照结里煤焦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指标,再分析未来市场的发展状况,来对未来一定经营期限内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作出预测,这样,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评估人员调查数据取得来源的局限性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鉴于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是建立在近几年煤价快速上涨的基础上,煤价的大幅波动对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影响较大,影响到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大额的营业外费用支出,由于不具有持续性,评估时难以预测,但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因此,就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言,本报告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所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转让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⑤评估报告所含特别事项说明

a、产权瑕疵事项,结里煤焦公司的部分生产性房屋建筑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b、结里煤焦公司辖下核桃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为本公司。核桃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是在取得结里煤焦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变更办理在公司名下。

(2)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据其出具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6730022号)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结里煤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结里煤焦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7,881,712.29元,净资产为89,183,279.87元,负债为8,698,432.42元。

5、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不再参与结里煤焦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再享有或承担结里煤焦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其所欠结里煤焦公司债务100万元也由本公司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付款方式

(1)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

(2)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安排为分期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900万元。

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且乙方已协助办妥结里煤焦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的转让价款,即900万元。

③所有付款均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指定收款的公司账户并出具书面的付款委托书。

(3)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署时应取得双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经审计的结里煤焦公司2011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确定。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5、交易标的的交付

(1)自2012年1月1日起,乙方就该标的股权所享有的在结里煤焦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结里煤焦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权利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自支付首付款之日起,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结里煤焦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目标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

五、其他安排

自支付首付款之日起, 乙方应撤回其委派结里煤焦公司的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并及时办妥相关资料和事务的移交手续, 相应岗位人员由本公司和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共同派遣。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提高了公司所拥有结里煤焦公司的股权份额,有效加强了公司对煤炭业务的支持和管控,有利于稳步促进公司煤炭业务的规模发展。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6730022号审计报告。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